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10号

罪犯李江，男，199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0)最高法刑核12809437号刑事裁定，不予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云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581号执行裁定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1）云刑终959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86元，账户余额152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3日